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的复杂性，目前交易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进行进一步沟通，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6年10月1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申请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重组事项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099 ）。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